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馮志明

代 理 人 朱日銓律師

朱祐慧律師

詹博聿律師

相 對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石百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一〇九年度事聲更一字第一號假扣押裁定，其中關於聲請人馮志明部分，准予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鈞院以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茲因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

三、查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茲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就聲請人部分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56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撤回對於聲請人之上訴確定。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自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